

## 第四篇 神第七、八、九、十次的顯現

讀經：

創世記十八章一至八節，十七節，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；

二十二章一至十節，十一至十四節，十五至十九節

我們每次都提到神的顯現是基督徒屬靈經歷的根源，帶領我們走屬天的道路。祂顯現的目的是要我們進入祂的豐滿，作祂豐滿的見證。不僅這些，主的顯現要帶領我們走十架道路。這是我們一生要走的道路。惟有十架道路能叫我們的己減少，主增加，一直到祂成形在我們裏面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活出主耶穌的形像。

### 第七次顯現—帶領信徒與神同工

#### (一) 耶和華顯現—為引領他與神同工

按理我們一得救以後，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就是一個事奉神的生命。這生命自然要求事奉，喜歡與神同工。但是只有在神看來是真實的、能滿足神的事奉才能帶進永世裏去。而這種事奉必須是有相當十架經歷的人才可能有的。一個沒有接受十架對付的人，他的事奉也是短命的。正如耶利哥的水惡劣，土產就不熟而落了。(王下二 19) 出於天然的耶利哥是受咒詛的。肉體所有的事奉，其果也一定不熟而落，它的生命必然短暫，不能滿足神。我們可以有許多事奉，但我們不一定有滿足神的事奉。

亞伯拉罕一路被主帶領走十架道路，在他身上有基督的形像。所以耶和華第七次向他顯現的目的是要帶他進入真實的事奉，叫神滿足的事奉，進入真實的與神同工。

#### 1. 幔利—在屬靈境界中得主顯現

這一次顯現時，亞伯拉罕正住在幔利的橡樹那裏。幔利意指肥美，橡樹意指剛強，表明他屬靈情形在一種上升、剛強、得勝的光景中。

這樣的人神會不斷向他顯現。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七節說：『你們若住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。』(原文) 這樣的人一定多結果子；這樣的事奉也一定是真實的事奉。事奉並非指外面的工作，事奉乃是生命的流露。當我們活在與主的交通中，有如枝子不斷住在葡萄樹上—與主聯合，這樣的人主一定向他顯現、向他啓示。他身上也一定有滿足神的事奉顯出來。

## 2. 帳棚門口—過寄居生活得主顯現

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時，他正坐在帳棚門口。可見他雖擁有許多牛群、羊群，財物豐富，他卻仍過着帳棚生活—表明在世上是客旅、寄居。這並非易事。我們常在生活僅僅過得去時，能不被這地霸佔我們的心；一旦生活情形好轉寬裕時，我們就不願意過帳棚生活，很容易像羅得一一樣，帶着牛羊僕婢往所多瑪去了。一個不過帳棚生活的人，當然也不可能有祭壇生活。而亞伯拉罕在這樣豐富情形下，仍能過寄居生活剛強的屬靈光景，當然耶和華就向他顯現。

耶和華一顯現，亞伯拉罕隨即有服事，這一個服事是滿足神的。我們前面講過，真正的事奉，不一定是轟轟烈烈的工作，而是叫神滿足的事奉。就如馬利亞並沒作大工，她不過用卅兩銀子買了一瓶香膏來膏主，卻滿足主的心，世世代代被記念。這就是真實的事奉。

## (二) 接待耶和華—讓主享受安息滿足

### 1. 跑去迎接—迫切愛慕主

亞伯拉罕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着，就跑去迎接他們—心情何等迫切，不把主的顯現當作平常。主對我們的恩典太多，我們很容易看作平常。正如我們這裏年年有特會，今年不參加，明年還有一這就是當作平常。而亞伯拉罕非但不是走，乃是跑去迎接。他沒因神常向他顯現而看為平常，相反的，仍那麼要主，愛慕主。這樣的人，主豈不樂意到他那裏去。

### 2. 洗腳—主享安息

亞伯拉罕又要取水來洗他們的腳——要給他們安息。(行路的人到了家裏就要洗腳) 今天主在我們身上，或我們家中，是否能像到亞伯拉罕那裏得到安息呢？我們都記得主在世時，常去耶路撒冷作工，可是耶路撒冷並沒有祂安息之所——祂不得不行路來到伯大尼住宿，惟有伯大尼才是主安息的所在。

### 3. 擺上餅——主享受滿足

亞伯拉罕不僅讓主享受安息，並為主擺上餅、牛犢、奶、奶油，給主有滿足的享受。我們的事奉也必須是單單仰望主，一直注視祂，知道如何討祂的喜悅。這樣的事奉才是真實的，使神滿足的事奉。我們若不做醒，我們的事奉就容易落到屬地的事務中去——只求事情成功，忘記了主滿足與否。但願主保守我們——使我們的事奉成為祂的滿足、享受和安息。這樣的事奉才是我們該有的事奉。

## (三) 送一程——與主更深聯結帶進更多啟示

亞伯拉罕不僅讓他們滿足、享受，吃完以後離開時，又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亞伯拉罕對神實在依依不捨，因他愛耶和華，難怪聖經稱他是神的朋友。既是朋友，所以耶和華說：『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？』(創十八 17) 的確是這樣。我想我們都有經驗，有時我們心中的秘密連父母都不知道，但好朋友卻可以知道。亞伯拉罕既是耶和華的朋友，所以耶和華把祂所要作的事——滅所多瑪，都要來告訴他。為什麼？耶和華告訴他有一個目的，要他為這事禱告。代禱乃是一種最高的事奉。宣信博士也說過：「最大的能力，乃是在神前為人辦事(指着祈禱代求說的)。並且曉得我們最有效的工作，乃是祈禱的工作。」

### 1. 為所多瑪代禱——與神同工

亞伯拉罕懂得這一點，所以當神告訴他要滅所多瑪、蛾摩拉時，他就立刻開始向神禱告：『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麼……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？……假若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

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？.....假若在那裏有卅個.....廿個.....，十個呢？』(創十八 24 至 32) 亞伯拉罕不斷的為所多瑪禱告，他這樣的禱告蒙耶和華垂聽。『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，他記念亞伯拉罕，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，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。』(創十九 29) 亞伯拉罕的代禱不止是一個禱告的工作，乃是與神同工。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已經叫神滿足了。若是有合神心意的代禱，則不僅使神滿足；更是與神同工的人。神第七次向亞伯拉罕顯現的目的，就是要帶領他與神同工。神的心何等願意得着更多能與祂同工的人。

## 2. 神顯現的目的—要人與祂同工

今天我們在這裏聚集追求主，神的心意不單是要我們得供應，走生命道路，逐漸長大成人；祂還給我們一個神聖的託付—要我們與祂同工。主的顯現就是要帶領我們與祂同工。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主向保羅顯現時，保羅說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「主阿，我當作什麼？」『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着萬人.....作見證。』(徒廿二 15) 這裏我們看見主顯現時，託付也一起臨到了。主向保羅顯現，就是要他與主同工。今天主若向我們顯現，定規也是我們要我們與祂同工。

## 3. 神所要的事奉—有屬靈分量的事奉

當神第七次向亞伯拉罕顯現時，才要他與神同工。這裏告訴我們，神所要的是有屬靈分量的事奉。真實的與神同工，就非要有十字架的經歷不可。惟有十架能擴大我們的度量，叫我們屬靈生命長大；叫我們認識神的心意，能真實地與祂同工。這樣的工作在永世裏仍有價值，是有屬靈分量的事奉；是合神心意的事奉。

我來美國前，有一位姊妹來我家交通。她原任教於一所中學，擔任宗教課程。在她退休前，主呼召她出來事奉祂。她順服了，放下了教師的職務，而一面在神學院工作，一面在教會中事奉。可是她的女兒從加拿大來信，要求父母退休，去她那裏安度晚年，並替父母辦好入境手續，父母也就去加拿大與女兒同住。他們在家有讀經、禱告，也去當地教會聚會，並參加那裏的事奉。只因那教會小，加上天氣寒

冷，常常下雪，所以事奉遠不及在馬尼拉多。

不久主的話臨到那位姊妹說：「你應回到菲律賓去事奉。」她對主說：「我已經定居在多倫多了，還要回菲律賓嗎？」她丈夫也不願再搬家了。環境上似乎有點難處。只因主的話在她裏面一直催促，她雖經猶豫，還是順服。終於獨自一人回到了馬尼拉。她一回到馬尼拉，就給我打電話，並來我家，詳述她蒙主呼召的經過。主要她把餘生都奉獻給主，要她比以前更殷勤事奉，更忠心向前，以致她不能閒在那裏安度晚年。她的話雖很簡單，可是在短短的談話中，卻看見主在她身上的作為和能力；也看見我們姊妹的聽命與順服。她在主面前如此蒙恩純然是因着主向她顯現，向她說話。她的順服也叫主的顯現沒有落空，主在她身上得着滿足。這是何等美麗的一幅圖畫；這也是主救贖我們的目的：祂不僅救我們脫離罪惡；祂更把祂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；祂還親自帶領我們，牧養我們，要我們跟隨祂向前。祂藉着不斷地向我們顯現，帶領我們明白祂的心意，進而與祂同行，與祂同工，使主從我們身上能得着真正且滿足祂的事奉。

## 第八次顯現——帶領信徒更深的信而順服

我們前面講了神七次向亞伯拉罕顯現。第七次顯現的目的是神要亞伯拉罕與祂同工。似乎神的帶領可以在此告一段落了。為什麼還有最後三次的顯現呢？這是要我們看見屬靈的經歷是沒有止境的。我們要像啓示錄中的得勝者一樣，無限量地跟隨羔羊才對。所以第八次的顯現乃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更深的要求——信而順服。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沒有信而順服的經歷，他早就有了。神愛亞伯拉罕，要他有更深的經歷，得更豐盛的生命及冠冕。神要我們的信心經過試煉，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。

### (一) 神試驗亞伯拉罕——神要求更深的信而順服

『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……說：你帶着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

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』(創二十二 1 至 2) 獨生兒子表明只有一個，沒有兩個，當然一定也是最愛的，而且這個兒子是神所賜的兒子，應許他要承受迦南美地的。如果把他獻上，誰來承受應許之地呢？神的旨意豈不是受打岔，不能成全嗎？但耶和華就是說，要把你獨生的兒子，所愛的以撒獻為燔祭。這實在是一個更高、更深的要求。這樣的要求常常是不講理由的，若是合理的要求，那也一定不是十字架的經歷。真實十架的經歷往往是越過理由，在人看來是不合理的要求，你若能信而順服，你就叫神的心得着滿足。另一方面神所要求的也是摸着亞伯拉罕深處最愛的地方，即摸着他的心。以撒是他年老時才生的；是惟一的獨生子，實在是他所最心愛的，今天神要他獻上，確實是越過理由的事。

## (二) 獻以撒—更深的信而順服

感謝神，亞伯拉罕滿足了神對他這個越過理由的要求，挖到他心愛的要求。他對神沒有一點疑問，沒有一點討價還價，乃是絕對的信而順服，且是立即順服。『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着.....他兒子以撒；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』(創二十二 3 至 4) 哦！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。沒有任何掙扎；沒有考慮自己的得失，清早起來就動身走了。「清早」說明立即的順服；快速的順服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經歷？凡是對我們有利的事，我們往往很快的順服，且是希望越快越好。若是對我們有損無益的事，我們則再三考慮.....或許這不是神的意思，而是我領悟錯了.....等等，用許多理由為自己找藉口；似乎還需要繼續在神面前等候、尋求。若是神這樣要求我，我可能要禱告三個月。但亞伯拉罕沒有。「他清早起來.....」表明他的順服何等迅速；一點不耽延，逕直的往摩利亞，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了。若是我們可能一面順服；一面還在存僥倖的心，或許走到一半，神說，你可以回去了。所以一面走；一面「等候」；隨時準備「神向我們說話。」亞伯拉罕不是這樣。他不僅是迅速的順服；且是絕對的信而順服。所以他不僅走到摩利亞山上；到了那裏就築壇；並把柴擺好；又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最後

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。亞伯拉罕一步一步的順服是何等不容易！我們常順服了第一步；第二步就困難了。順服了第二步；第三步又想停住了。亞伯拉罕卻不是這樣；他是順服到底的順服。

哦！亞伯拉罕的順服何等絕對；何等徹底！把神所應許賜給他的獨生愛子毫不猶豫，也不討價還價的甘心獻上。亞伯拉罕怎麼可能這樣作呢？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信。他信他的神是能叫死人復活的神；他信他的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。他既絕對地相信，就有絕對的奉獻。這一個由信而來的奉獻帶進了耶和華第九次的顯現。

## 第九次顯現——帶領信徒認識神負責我們順服的結果

### (一) 使者說不可下手害他——死中得回兒子

『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裏。」天使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。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！代替他的兒子。』(創廿二 11 至 13)

雖然亞伯拉罕並沒有真正殺以撒，把他獻為燔祭！但在神的眼中，亞伯拉罕確實已無保留地把以撒完全獻上了，並且神已接納他的奉獻。弟兄姊妹，一個基督徒能否走真實的道路，能否跟從主到底，而不中途退去，奉獻是個很大的關鍵。我們人人都必須把自己完全徹底的奉獻給主。

講到奉獻，我自己也有一段失敗的歷史。當我還在學校讀書時，台北弟兄姊妹的奉獻直達高潮，一個接一個，一家接一家的在聚會中奉獻，負責弟兄們接手禱告接納。每次我回到宿舍，就有人來問我奉獻了沒有，我總說等一等。當我跪到主面前時，主也要我奉獻給祂，並說要我作個看會所的人。我說：看多久？主說：看一生；並說，你

的生活將很艱苦，天天吃稀飯、喝蘿蔔湯，一直到底。我說，主阿！這太厲害了。要等一等。弟兄姊妹，你們也許沒受過苦，不懂得苦是什麼味道。我是經歷過苦的人，我知道這味道。記得在二次大戰中，小學老師給我們中午所吃的飯中沒有菜，只有一顆酸梅當菜下飯。後來學校關門了，所有學生都去當兵時，則更苦了，用鹽下飯。所以當主要我奉獻給祂看會所，吃蘿蔔稀飯時，我猶豫、掙扎。我不明白別人奉獻為何那麼容易；我卻如此艱難。主對別人卻沒特別要求；對我要求是如此之高。三個月後主說話了。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』(路十二 20) 當祂的主權臨到我時，我不得不服下來說，主阿，祢創造了我，我應該屬於祢的。感謝主，我一順服，主的愛立即大大充滿我；並且主的話也跟着來。祂說，我是愛你，不會苛待你；我要成全你，不會犧牲你。經過三個月的掙扎，主仍舊得勝。我跪在主面前，一面流淚，一面把自己徹底的、無保留的奉獻給主。無論主要我去何方，作何工，我都立即順服。這一個奉獻蒙主悅納；也蒙主保守直到如今。我要告訴弟兄姊妹，我雖經歷過苦，卻常經歷主的豐富。我看過會所，主卻藉着有分量的弟兄給我們操練的機會，來成全我們，給我工場來事奉祂。這些年的經歷叫我對主除了感謝以外，沒別的話可說。

## (二) 耶和華以勒—認識神負責順服的要求

我們再回頭來看亞伯拉罕的順服。因他的絕對順服，獻上以撒，拿刀要殺時，天使說話了。我們知道天使常代表耶和華說話。天使說話，就是耶和華說話。當天使說不可傷害童子時，在神看來以撒已經獻給耶和華為燔祭了；即以撒已經死了。就在那時，亞伯拉罕看見有一隻公羊扣在小樹中，就拿來獻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所以亞伯拉罕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。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—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。直到如今人還說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(創廿二 14) 這裏我們看見，當亞伯拉罕願意把以撒獻上時，神就負責燔祭的祭物，不是以撒，而是公羊。也即我們負責順服，神負責祂要求的後果。



多少人不肯奉獻，就是因為不懂得主會負責奉獻的一切後果。我們只需負責順服，那個要求的後果乃是主來負責成全。每一個要求，主都早已準備好負責其後果。主絕不會叫我們成為無路可走的人。我們若肯把自己全然奉獻給主，我們必定能經歷耶和華以勒。

耶穌用五個餅、兩條魚分給五千人吃飽的故事，是我們眾人所熟悉的。那是在野地，天將晚的時候。門徒請求耶穌吩咐眾人散開，各人自己去買吃的。耶穌卻說：『你們給他們吃罷。』主這個要求原是門徒無法料到的。實在說來，主的要求沒有一個是我們可以做到的。主所要求的就是要我們願意順服祂。因『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』所以當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：『在這裏有一個孩童，帶着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，只是分給這許多人，還算什麼呢？』『耶穌說，拿過來給我，於是.....拿着這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望着天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，門徒又遞給眾人。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。』可見我們只要負責順服，叫眾人飽足是主自己的事。亞伯拉罕在獻以撒的事上順服，他就看見耶和華以勒。同樣，我們在任何事上，遇到任何難處，只要我們願意順服，我們都能看見耶和華以勒。就是看見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

神第九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就是要他看見神是耶和華以勒的神，是負責祂自己所要求的一切後果的神。神原可以對亞伯拉罕說，我知道你的心了，現在我不要再獻以撒，你回去罷。但神不這樣作。祂給他預備一隻公羊來代替。為什麼一定要有公羊來代替？就是要讓我們看見，祂必負責我們順服的後果。正如馬利亞用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主耶穌一樣，這一瓶香膏也許是她所有的積蓄，但她並沒有因此貧窮、無法生活。相反地，她仍然很好地生活，與門徒們一起配搭，繼續走主的道路。神既是耶和華以勒的神，我們這些屬祂的人，豈不該把自己安安心心地交給祂，學習在凡事上做一個信而順服的人嗎？

## 第十次顯現——帶領信徒認識信而順服者之無窮福份

亞伯拉罕獻以撒，這個信而順服的事實使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向他說話，即第十次的顯現。也就是神因着他信而順服所賜給他的祝福。

耶和華藉使者說：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。』(創廿二 17) 這個大福到底是什麼福呢？當然是豐富無比的福氣包括無限的聖靈。加拉太書三章十四節給我們解釋了，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』這個福是臨到信而順服的人，所以你只要順服，就一定會被聖靈充滿。使徒行傳第五章廿九節也說到『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。』那裏有順服，那裏就有聖靈。你若還沒有被聖靈充滿，也許你的順服有問題。順服的人常在低處，水也總是往低處流。所以越順服，越能領受聖靈的豐滿。

『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』(創廿二 17) 也就是信徒不斷地增加，顯出教會蒙福的光景。正如五旬節的教會，主把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教會。『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。』(創廿二 17) 城門代表權柄。古時常在城門施行審判。勝過仇敵權柄就是表示教會的權柄能勝過陰間的權柄，這都是順服所帶來的結果。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勝過仇敵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順服。雅各書第四章七節說：『你們要順服神，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』我們順服神，仇敵在我們裏面就毫無所有。教會順服神，整個教會就能成爲主榮耀得勝的見證。

『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』馬太福音一章一節說：『亞伯拉罕的後裔.....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』所以這個後裔就是耶穌基督。我們若能信而順服，一定帶進基督。我們身上基督的成份少，神的旨意不能從我們身上通行，一定是我們的順服有問題。那一點你和主有爭執，那一點上你就無法帶進基督。我們順服之時，就是主在我們身上掌權之時。既然主負我們順服後果的責任，我們有什麼不放心的呢？

信而順服是最智慧、最聰明的道路。亞伯拉罕的信而順服帶進督，我們的信而順服就能使基督的成分在我們身上增加。教會信而順服，主就做教會元首。全世界都信而順服，主就可以第二次再臨了。故此，信而順服是引進基督的惟一途徑。願主恩待我們，學習信心的祖宗亞

伯拉罕，不斷得主顯現，不停地長進，不停地奔跑主的道路。一生做個信而順服、跟隨主、討神喜歡、合神心意的人。